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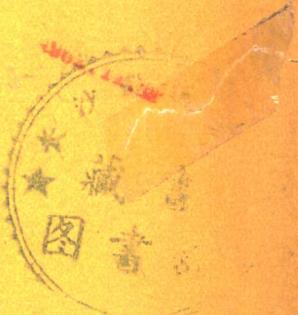
24242

092024

工業企業及住宅區建築設計
防 火 標 準

86.3674078

SJS



重工業出版社

蘇聯重工業企業建設部

工業企業及住宅區建築設計

防 火 標 準

楊 春 祿 譯

(三版)

重 工 業 出 版 社

工業企業及住宅區建築設計防火標準

Противопожарные нормы строительного проектирования
промышленных предприятий и населенных мест

原著者：蘇聯建築事業委員會

原出版者：蘇聯建築書籍出版局（москва 1951）

楊春祿 譯 東北工業出版社初版

重工業出版社(北京東交民巷26號)出版 新華書店發行

25開本 共40面 定價3,500元

初版(1—5,000冊) 一九五二年六月東北工業部印刷廠印

再版(5,001—10,000冊) 一九五三年五月北京市印刷二廠印

三版(10,001—15,500冊) 一九五四年二月北京市印刷一廠印

目 次

第一章	本標準之適用範圍	(1)
第二章	房屋和構築物之耐火度	(1)
第三章	工業企業	(5)
第四章	居住用及社會公用房屋與附屬房屋	(10)
第五章	房舍之安全設施	(12)
第六章	房屋及構築物構件的結構上之規定	(16)
第七章	防火供水	(20)
第八章	採暖與通風	(28)
	附件 I	(30)
	附件 II	(35)

第一章 本標準之適用範圍

1. 本標準適用於設計及建築預定重建、新建或改建的工業企業、住宅區、工業用及輔功用個別的房屋和構築物、居住用與社會公用房屋。本標準並在火警保安上對於居民制定了必須執行的措施及防火與消火的條件。

本標準不適用於設計及建築獨特的房屋及構築物、收藏或使用有爆發性物質的企業及倉庫、應根據特殊技術條件而進行設計的具有專門性的特殊建築工程與農村居民區，同時也不適用於預定使用期限不超過五年的臨時性房屋及構築物。

第二章 房屋和構築物之耐火度

2. 依可燃程度將建築材料及結構於表 1 分成三種：

表 1

燃燒性能	燃燒性能之規格	
	材料	結構
非燃燒體	受到火燒或高溫並不起火，不微燃，不炭化。	用非燃燒材料製成之結構。
難燃燒體	受到火燒或高溫時微燃或炭化，難於起火，且僅在火源存在時方繼續燃燒或微燃（當火源移走時燃燒和微燃即停止）。	用難燃燒材料製成之結構，以燃燒材料製成並以防火材料粉刷或裹護之結構。
燃燒體	受到火燒或高溫時即行起火或微燃，並且在火源移走後仍繼續燃燒或微燃。	用燃燒材料製成的，並且未以非燃燒材料之粉刷層或裹護進行防火之結構。

受到火力作用的建築結構在失掉支持能力、穩定性或發生裂隙，或與火對立的表面溫度昇高到 150° 以前，其對於火的抵抗謂之耐火極限，並以小時表示之。

最常用的建築結構燃燒性能之分類及耐火極限載於附錄 1

5. 房屋各部分燃燒性能之分類及最低耐火極限，根據房屋及構築物所需之

耐火度，規定於表 2。

表 2

房屋及構築物 之耐火度	房屋各部燃燒性能之分類						
	最低耐火極限（小時）						
	承重牆壁 或樓梯間 之牆壁	骨架牆之 填充材料	各種支柱	層間樓板 與閣樓樓 板	無閣樓之 屋頂	間壁	防火牆
I	非燃燒體 4.00	非燃燒體 1.00	非燃燒體 3.00	非燃燒體 1.50	非燃燒體 1.50	非燃燒體 1.00	非燃燒體 5.00
II	非燃燒體 3.00	非燃燒體 0.25	非燃燒體 3.00	非燃燒體 1.00	非燃燒體 0.25	非燃燒體 0.25	非燃燒體 5.00
III	非燃燒體 3.00	非燃燒體 0.25	非燃燒體 3.00	難燃燒體 0.75	燃燒體 —	難燃燒體 0.25	非燃燒體 5.00
IV	難燃燒體 0.40	難燃燒體 0.25	難燃燒體 0.40	難燃燒體 0.25	燃燒體 —	難燃燒體 0.25	非燃燒體 5.00
V	燃燒體 —	燃燒體 —	燃燒體	燃燒體 —	燃燒體 —	燃燒體 —	非燃燒體 5.00

在決定房屋之耐火度時必須使所有各部分（牆、柱、樓板、屋頂、間壁及防火牆）之燃燒性能及耐火極限均不低於對該種耐火度的房屋所制定之標準。不能因房屋的一部分或某幾部分耐火極限增加而將房屋之耐火度提高。

於 I 級耐火度的一層生產房屋內，可用露於外部的承重金屬結構（柱、屋頂），其耐火極限為 0.25 小時。

房屋之建築規格及耐火度載於附件 2。

附註：因為考慮到火災蔓延的可能性，於 I 級耐火度房屋防火段落的範圍內，可燃材料平均在一層地板每平方公尺面積上多於一百公斤時，必須進行房屋構件耐火之計算。

於此時房屋各部分之耐火極限按計算應如下：

對於防火牆為 9 小時以內；

對於承重牆、柱及樓梯間之牆壁為 5 小時；

對於樓板、屋頂及間壁為 3 小時以內；

如有自動消火設備時結構耐火度不需要提高。

4. 在各級耐火度的房屋內門、大門、窗與天窗的窗扇、車間的間壁（板的、帶玻璃的、或鋼絲網，其不透明部分離地板的高度不逾一公尺者）、地板、牆壁（牆裙等）裝飾材料、櫈子、閣樓上部屋頂之屋架可以用燃燒材料製成之。但防火牆及其他防火圍牆中之門、大門、窗洞填充體以及本標準38節所述之情況不在此例。

5. 於I、II、III級耐火度房屋內，建於牆壁間的樓梯之承重構件應為非燃燒體，其耐火極限應在1.5小時以上。但二層之III級耐火度居住房屋，准於採用底部塗有粉刷的木製樓梯與樓梯平台，並不受前述限制。於IV、V級耐火度房屋內樓梯之承重構件可以使用燃燒體。

在居往用的、社會公用的及附屬的I、II級耐火度房屋內位於牆壁間的樓梯之承重構件（斜梁和梁）可以不用粉刷保護。

6. 於各級耐火度之房屋內，沒有閣樓的屋面可以用燃燒體製作之。閣樓上之屋面在III與IV級耐火度房屋內，可使用燃燒體。在I級耐火度房屋內用難燃燒體。在I級耐火度房屋內僅可使用非燃燒體。

於居往用和社會公用的V級耐火度房屋內可使用由碎屑、木片、木瓦及小木板製成之屋面。

附註：1. 有爆發危險性的車間，其屋頂為非燃燒體且簡單而無閣樓時，則對其耐火極限可不作規定。

2. 房屋與有組織的運行火車的鐵道之距離在30公尺以內時，則不得採用燃燒體的屋架和屋面。

第三章 工業企業

7. 根據火災的危險性將生產分成五類如表3。

表 3

生産類別	生産過程中火災危險性之規格	生産的名稱
A	生産包括使用下列物質者：由於受到水及空氣中的氧之作用而起火或爆發的物質；蒸發氣體爆發溫度在23°及23°以下之液體；造成爆炸	金屬鎂、鉀加工及使用此等金屬之車間；人造纖維工場之碱性纖維的膠質生產車間；(黃酸化)車間；合成橡膠、鏈狀聚合車間；氫及乙

	<p>之最低百分率，低於空氣容積10%的可燃氣體，而此等氣體及液體之使用量可能與空氣化為爆發性混合物時。</p>	<p>快製造所；電影膠捲工場之基礎材車間；人造絲工場之化學車間；苯析車間；生產人造液體燃料之加氫車間；蒸溜車間及瓦斯分溜車間。蒸發汽體爆發溫度低於28°以下的有機熔媒之回收及精溜之生產車間及其他類似的生產車間。</p>
B	<p>生產包括使用下列物質者：蒸發汽體爆發溫度高於28°低於120°之液體；造成爆炸之最低百分率大於空氣容量的10%之可燃氣體。而此等液體及氣體之使用量可能與空氣構成爆發混合物時。於生產過程中，分解出飄浮狀態的可燃纖維或塵埃，而其數量有可能與空氣構成爆發混合物者。</p>	<p>煤粉與木粉之製作及運輸車間；對於重油及其它液體用（蒸發氣體爆發溫度在28°以上120°以下）之油罐等包裝物之洗滌蒸煮所；製粉廠之敲打及碾壓部分；合成橡膠加工車間；加光車間；可燃膠捲之倉庫；粉糖製作車間等等。</p>
B	<p>生產包括對下列物質之加工或使用者：</p> <p>固體可燃物質或材料及蒸發氣體爆發溫度高於120°的液體。</p>	<p>鋸木的木材加工、木材細工、模型製作、製桶、木箱製作等車間；編織及裁縫工場；棉花第一次加工的紡織工業企業之車間；亞麻、大麻及樹皮纖維之第一次乾燥加工場；磨粉場之清除穀粒部分及穀物倉庫；潤滑用油之更生車間；瀝青蒸溜車間及瀝青製造所；帶有裝油的電氣設備的變壓器室及其它房舍。</p> <p>蒸發汽體爆發溫度在120°以</p>

		上的液體抽送所；混合貨物倉庫等等。
r	具有下列情況之生產：對處於火熱，赤熱或溶化狀態的，同時並分出幅射熱及有規律之火花與火燄的非燃燒物質及材料之加工。 利用固體、液體、氣體燃料的生產。	翻砂車間；金屬熔煉車間；煤氣發生站之火爐間；鍛造場；馬達機車與蒸汽機車之車庫；金屬熱軋車間；馬達試驗站；內燃機室；金屬之熱處理車間；電力站之機器室；鍋爐房等等。
d	對處於冷卻狀態的非燃燒物質及材料進行加工的生產。	金屬冷加工（鎂合金例外）車間；礦石溶劑混合（廢金屬混合）場；曹達生產（火爐間例外）；空氣及非燃燒氣體之送風所及壓縮所；酸之再生車間；電氣車輛及電氣機車之車庫；工具車間；金屬之冷衝壓及冷軋車間；礦物、鐵礦、石綿、鹽及其他非燃燒材料等之採掘與冷加工；非燃燒液體之抽送站；紡織及製紙工業之具有濕潤過程的車間；肉類魚類及乳製食品等之加工車間。

附註：1. A.B.C.類之生產不包括下種生產：

於生產中將可燃液體、瓦斯及蒸發氣體作為燃料用，或者於此房間內，為了作其他用，而將此可燃物燒掉的諸種生產。

於生產過程中利用明火（露於外部的）之諸種生產。

2. 根據倉庫中所存在的材料之火災危險性，可將倉庫適宜的依照本標準七節之指示，分成數類。

3. 根據房屋之層數和位於其中的生產之火災危險等級，按表 4 決定房屋所需的耐火度，與防火牆所圍繞的一層房屋地板面積。整個房屋之耐火度（或為防火牆分開的各部分的耐火度）應按位於房屋中（或為防火牆分開之一部分中）

火災危險性最高的生產而確定之，但火災危險性最高的生產所佔有的房舍面積或容積與生產過程中火災危險性較低之生產用的房舍面積或容積做比較而顯得微小時，並且如果能採取適宜的方法(部分地方之抽出用的通風裝置、間壁、單間等)來防止該部分地方誘致爆發因素之集中，或防止火災擴展到火災危險性大的場所內時，則不在此限。

表 4

生 產 種 類	最 多 允 許 層 數	所 需 耐 火 等 級	防 火 牆 間 最 大 允 許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補 充 條 件
			一 層 房 屋	多 層 房 屋	
A	1	I	不 限	不 限	附註 1
	1	II	3,000	—	
B	6	I	不 限	不 限	附註 2
	3	II	4,000	2,000	
C	不 限	I	不 限	不 限	附註 3
	6	II	7,000	4,000	
	3	III	5,000	2,000	
	1	IV	2,000	—	
	1	V	1,200	—	
D	不 限	I II	不 限	不 限	附註 4.5
	2	III	5,000	2,000	
	1	IV	2,500	—	
	1	V	1,500	—	
E	不 限	I II	不 限	不 限	附註 4
	5	III	4,600	3,000	
	2	IV	5,000	2,000	
	2	V	2,000	1,250	

生產房間內如有自動灑水裝置或自動水幕之裝置時，防火牆所圍之地板面積可按表 1 所示之值增加50%。

耐火度低於 II 級的一層房屋內之防火牆，根據生產情況容許以防火帶代替之，於此時以防火帶為界的屋面各部之水平投影最大面積的標準按表 4 取得之。

附註：1. 於地下室或半地下室內不可設置 A 類的生產。

2. 對於 B 類生產(不使用可燃液體的)可以修建 III 級耐火度之四層房

屋。但位於地下室上的，第二層樓上的，及第四層樓上的樓板，必須用非燃燒體，並且耐火極限要在一小時以上。

3. 四個排鋸（包括第四個）以下的鋸木車間以木材割鋸所，可以設在Ⅴ級耐火度的二層房屋內。
 4. Γ 類生產（具有由赤熱表面、火花及露於外部的火燄分出輻射熱的火源地者）及使用可燃液體的 B 類生產。其房屋之建築面積為 500 平方公尺以內時，可將此等生產設於Ⅱ級及Ⅳ級耐火度的獨立的一層房屋內；如建築面積為 300 平方公尺以內時，則允許設於Ⅲ級耐火度的房屋內，但此等生產限於副業性質的（即不影響企業之主要產品的）。
 5. 鍋爐總散熱面在 450 平方公尺以內的鍋爐房或發電量為 500 kwt 以內的發電所可以設於Ⅰ級耐火度之房舍內。
 6. 關於 I . Ⅱ級耐火度房屋內之 A.B.B 三類生產，可根據生產過程之條件增加層數。在個別的情況下依專業管理機構之技術規範經國立火災監視機關的同意可增加生產廠房之限定面積和層數。
 7. 容納各類生產的Ⅰ級、Ⅱ級耐火度房屋，其閣樓上之屋頂如為燃燒體時，則閣樓內防火牆間之面積在一層房屋內不得超過 7000 平方公尺；在多層房屋內不得超過 4000 平方公尺。
 8. 紡織工業用之Ⅰ級耐火度房屋如為一層建築時，則防火牆間之面積可不受限制。
 9. 於離開鐵道及建築材料製造業的（木材準備地、採礦企業、漁業等等）窪地地區內可將鍋爐總散熱面 300 平方公尺以內的蒸汽鍋爐房及發電量 100kwt 以內的電力站設於Ⅲ級耐火度的一層房屋內。
 10. 如果半地下室之樓板上部離地面不滿 2 公尺時，則此半地下室不算入層數之內。
9. 兩棟房屋，兩個構築物及兩個帶棚的倉庫山牆之間的防火間距決定於它們的耐火度及設於諸房屋中之某房屋內的最危險的生產之等級，並依表 5 之規定。

表 5

房屋或構 築物之耐 火度	房屋及構築物之間的間距(公尺)				
	房屋及構築物之耐火度				
	I	II	III	IV	V
I	10		12		16
II		13	16		18
III	16		18		20

附註：對於 A 及 B 類生產廠房，其防火間距需增加 5 公尺。房屋及構築物之間距離，按外牆之間的距離算定之。如果房屋突出的結構部分或突出的建築部分為燃燒材料製成並突出於逾一公尺時，間距可依其突出量而增加之。

帶有圍閉式的及半圍閉式院子的房屋佈置（“U”及“W”樣式的建築等等）必須遵守房屋之間的防火間距依表 5 之規定而進行之。

- 附註：1. 如果相當高的房屋或構築物之一面牆是防火的或 I. II. 級耐火度房屋具有非燃燒體之屋面並於其中設有 F 或 H 類生產時，則對此房屋之間的防火間距不必進行規定。
2. 兩座或兩座以上房屋（具有非燃燒體之牆壁及屋面或具有位於非燃燒屋架上之可燃屋面者）之地板面積或棚子的面積不超過表 5 所限定的標準時，則對此等房屋間之防火間距可不作規定。
3. 至對立的房屋之間距應考慮到設於房屋內最近部分的生產之火災危險類別而進行決定。

1. 房屋或構築物與露天的地上消費材料倉庫之間的防火間距規定於表 6 。

表 6

露天消費倉庫	倉庫之容積	由貯藏地及倉庫構築物至房 屋或構築物的間距(公尺) 及耐火度			
		I	II	III	IV
煤倉庫	由 5,000 噸至 100,000 噸	12	14	16	
	由 500 噸至 5,000 噸	8	10	14	
	500 噸以下	6	8	12	

露天消費倉庫	倉庫之容積	由貯藏地及倉庫構築物至房屋或構築物的間距(公尺)及耐火度			
		I	II	III	IV
泥炭(土煤)倉庫：					
a)塊狀的	由1,000噸至10,000噸 1,000噸以下	24 20	30 24	36 30	
b)用機械破碎的	由1,000噸至5,000噸 1,000噸以下	36 30	40 36	50 48	
木材及薪柴倉庫	由1,000立方公尺 至10,000立方公尺 1,000立方公尺以下	18 12	24 16	30 20	
易起火之液體倉庫	由500噸至1,000噸 由250噸至500噸 由10噸至50噸 10噸以下	30 24 20 16	40 30 24 20	50 40 30 24	

- 附註：1. 對於鋸成的木材倉庫及堆積逾2.5公尺的可能自行燃燒之煤倉庫，按表6所示之間距增加35%。
2. 由泥炭及木材倉庫及由收藏易起火的和可燃液體的倉庫至A. B類生產房屋的間距，或至居住用與社會公用的房屋的間距按表6增加30%。
3. 倉庫將易起火的和可燃的液體保管於地下時，按表6所示之間距可減少5%，如保管於半地下室時，可減少25%。
4. 企業中種類不同的倉庫之間距，可按由比較危險的倉庫至當作IV、V級耐火度之房屋或構築物而考慮的倉庫（僅在防火間隔的問題上）之間之距離而求得之。
5. 於倉庫中儲藏可燃液體時，其儲藏量與表6所示之易於起火的液體作比較，可增加3倍。在混合儲藏易於起火的液體及可燃液體時，1噸易於起火的液體當作5噸可燃液體計算。
6. 倉庫容量超過表6所示之量時，間距可按特殊技術規範及標準計算之。
11. 為了達到防火的目的，必須利用根據生產條件而設備的交通連絡路線（道路、通行路、入口、出口等等）。

如果根據生產的條件不需修路時，則沿房屋之全長至少要從兩側備有空出的平坦地帶以便消防車之接近，如房屋之建築面積超過10萬平方公尺時，則應從所有各側備有之。

由行車部分或空出的平坦地帶至房屋牆壁的距離應在25公尺以下。

12. 消防車開向房屋、構築物及容水地點用的道路（空出的平坦地帶之寬度不得少於6公尺）如為粘質和粉狀土壤，則必須用便於汽車通過的植物覆面，鋪澤或礫石加固，並且有斜坡以便地表水的自然流走。

通向容水地（主要消火用水來源）之單行道路必須修築環形迴轉道或汽車迴轉場，其大小不得小於 12×12 公尺。

通向房屋（構築物）或一組房屋（構築物）的道路如與鐵路交叉時，必須修築第二個完備的橫斷鐵路的通路。其距第一個通路的距離不得少於列車之計算長度。

第四章 居住用及社會公用房屋 與附屬房屋

13. 決定於層數的居住用社會公用及附屬房屋之必需耐火度、房屋之最大長度、防火牆間之距離、最大的建築面積如表 7 之規定。

表 7

耐火度	層數	房屋之最大允許長度 (公尺)		最大允許建築面積 (平方公尺)	
		有防火牆者	無防火牆者	有防火牆者	無防火牆者
I-II	不限	不限	90	不限	1,800
III	1-5	不限	90	不限	1,800
III	1	140	70	3,800	1,400
III	2	100	50	2,000	1,000
V	1	100	50	2,000	1,000
V	2	80	40	1,600	800

附註：兒童保育設施、醫院、產院、學校、商業團體及供觀覽的企業等房屋之特限層數與耐火度依特殊技術規範決定之。

和不採暖的房舍（門廊、日光室、家畜棚等等）連在一起的房屋的耐火度按房屋採暖部分之耐火度規定之。

防火牆間之距離不得超過沒有防火牆的同一耐火度的房屋之允許長度。

14. 根據住戶生活上的需要和房屋之使用，於居住用房屋內允許將非居住用的房舍（貯藏物品的棚子、同一家屋共用的洗衣室、變壓器室等等）修入，同時為了照顧一個街區或一個地區，亦允許修入另一種房舍（商店、藥房、飲食店、

幼稚園、托兒所、郵電局、影劇場與日常生活有礙的修理場等等)。

具有火災危險貨物的商店及使用有火災危險之材料的修理場，禁止設立於居住房屋之內。

15. 配置於居住房屋內的托兒所，幼稚園、商店、飲食店、影劇場、供日常生活用的修理場、同一家屋共用的洗衣房及集中式採暖的鍋爐房、變壓器室、利用火或蒸汽對衣服及靴鞋之烘乾室等，必須以非燃燒性的牆壁及耐火極限在 1.5 小時以上的樓板與其他房舍隔開。

將商店設於耐火度 III、IV 級的二層居住房屋內時，交易室上之樓板可用耐火極限為 0.75 小時的難燃材料製成。

托兒所、幼稚園及飲食店可以設立於耐火度不低於 III 級的居住房屋內。

16. 居住用、社會公用及附屬房屋間之防火間距依表 8 取得之。

間距之規定是由採暖或不採暖的房屋之突出部分算起的。

沒有窗洞口的房屋側面之間距可減少 20%。

V 級耐火度之骨架結構及檜板結構之二層房屋及用木片或碎屑覆蓋之房屋防火間距應增加 20%。

一至兩戶的住宅如為單獨庭園的建築時，在兩座房屋之範圍內不作間隔之規定。

兩座相鄰房屋間的防火間距應按表 3 採用之。

如果家庭日常用之成組建造物之建築總長度和總面積(包括其間之防火間距的長度與面積)不超過於表 7 所規定的沒有防火牆的單個房屋之建築最大長度及最大面積時，則 1 至 2 層之居住房屋與不採暖的家庭日常用的建造物之間或建造物與建造物之間不作防火間距之規定。

表 8

房屋之 耐火度 等級	間 距 (公 尺)			
	另一房屋之耐火度等級			
	I、II	III	IV	V
I、II	6	8	10	10
III	8	8	10	10
IV	10	10	12	15
V	10	10	15	15

17. 於街區內部房屋間之車馬通路及穿過房屋的車馬通路，相距不得超過

150 公尺，從大門向院內經過房屋之樓梯間的人行通路彼此間之距離不得超過 30 公尺。

主體部分長度為 150 公尺的 II 和 I 形的房屋，其突出部分之長度可使達到 35 公尺。

穿過房屋的車馬通路其寬度應在 4 公尺以上，高度在 4.25 公尺以上，而大門間之通路或壁柱間之寬度應在 5.5 公尺以上。

第五章 房舍之安全設施

18. 在工業廠房，居住用及社會公用的房屋內，應保證房屋內的人們在火災發生之際，有可能經過太平門而躲開火災的危險。

人行通路，門及大門具有下列方向時，可以作為太平門用。

a) 由一層房間直接向外；

b) 由房間轉向樓梯間（帶有直接或經過門廳的通向外部之出口者）；

c) 由房間朝向通路或走廊（帶有直接通向外部之出口或通向樓梯間的出口者）；

d) 由房間能通到相鄰房舍（具有 II 級耐火度以上的不包括 A.B.B. 類火災危險的生產的，並且具有直接通向外部或經過樓梯間之出口）的門；

19. 於工業廠房內由最遠的工作地至通向外部或通向樓梯之出口的距離，不得超過表 9 所示之定額。

於少層房屋內對於具有菱形走廊（即一面不通的）之房間由生產房間之門至最近的通向外部或通向樓梯間的出口距離，不得超過 20 公尺。

由燃燒體或難燃燒體製成之通廊、棧橋、人行隧道，運輸用及通信用的通行隧道，應每經 100 公尺至少要有一個出口。作為露在明面或裝於管內的有火災危險及爆發危險之材料運輸用的通行隧道，應於每個隧道之一端設有出口，並每經過 50 公尺至少要有一個。

由此種隧道通向房間內之出口應設有防火門斗。

表 9

生產之 分類	耐火度 之等級	最大距離(公尺)	
		一層房屋	多層房屋
A	I. II.	50	—
B	I. II.	75	50
C	I	75	50
	II	75	50
	III	60	40
	IV	50	50
	V	50	—
D	I. II.	不限	不限
	III	60	—
	IV. V.	50	—
E	I. II.	不限	不限
	III	100	75
	IV	60	50
	V	50	40

20. 工業廠房之附屬房間（廁所、洗手室、吸煙室、淋浴室等除外）的門至其最近的通向外部或通向樓梯間之出口的最大距離不得超過如表10所示者。

表 10

房屋耐火度 之等級	至出口之限定距離	
	房間位於兩個樓梯間或位於 兩個外部出口之間時	房間具有通向袋形走廊(一 頭不通的)的出口時
I. II	50	20
III	50	15
IV	25	12
V	20	10

*由建於生產房屋內的附屬房間門，到最近的通向外部或通向樓梯間的出口門之限定距離，不得超過表9所規定的距離（即於各級相適應的耐火度的一層生產房屋內，由最遠的工作地到太平門的距離）。

21. 於居住用及社會公用的房屋內，由房間門到通向外部或通向樓梯間的出